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9-30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坚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778,677.77元，扣除2018年内实施的现金分红17,257,735.30元，2018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807,499.41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整体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1、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意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职责，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8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汾阳市智慧环保项目”项目公司申请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全资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差额补足，融资期限 3.5 年。关联监事沈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关于为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